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慧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2809
8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慧敏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慧敏於本院
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鄭慧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爰
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所為欠缺尊
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
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本案竊得之貝
納頌拿鐵咖啡1 罐、柳丁1 袋、黑橋牌經典肉包1 包等物，
業已發還予告訴人劉羽翔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故
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末查：被告前雖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
於執行完畢後5 年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於犯後
坦承犯行，堪認仍具有悔意，足見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
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再審酌被告本案所竊取物品之價
值非高並業據告訴人領回等情，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行其刑為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諭知
緩刑2 年，以啟自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承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8098號

被 告 鄭慧敏 女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
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慧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1月6日上午11時3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店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貝納頌拿鐵咖啡1罐、柳丁1袋、黑橋牌經典肉包1袋（價值共計新臺幣220

元)，得手後，將上開商品藏置在其攜帶之黑色手提袋內，未結帳即逕行步出店門口。嗣鄭慧敏行經店門口遭店員發覺上開情事而將其攔住，復由店長劉羽翔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後查扣上開商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劉羽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慧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不否認取走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而未結帳乙事，惟先辯稱：伊不是要偷東西，伊是要去買東西云云，後改稱：伊承認伊錯了，伊以後不會再犯等語。
2	告訴人劉羽翔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份、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11張、扣案物品照片5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鄭慧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江柏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